

山东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一、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各有关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按照教育部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招生院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各高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编制办法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二）报名条件。

1. 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

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对于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如未满足 18 周岁（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则需在网上报名时上传高中同等学力毕业证书。审核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社部门颁发的毕业证书可通过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进行验证；教育部门颁发的毕业证书可通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验。考生所提供毕业证书的真实性由考生负责。

对于专升本的考生，因其在新生注册过程中需与教育部学信网的信息比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无法完成注册并取消其入学资格等，故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对该类考生将不再审核专科毕业证，考生如因不符合报名条件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问题将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

应专业学历；或者持有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报考医学类的考生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证书的真实性由考生负责。

3.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选择居住或工作所在地报名。

4.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单招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5. 对于在考试招生整个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考前发现取消考试资格，考后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学籍。如因考生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报名和填报志愿

(一) 报名。

报名工作由网上报名、信息审核和网上缴费三部分组成，网上报名时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填

写个人基本信息（持有二代身份证的考生不得选择其他证件报考）、填报 2021 年成人高考首次志愿并上传考生个人资料，审核通过后再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再办理。

1. 网上报名

我省今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9 月 1 日—9 月 7 日，每天 8:30 至 17:00。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为唯一报名网站，其他网站一律不得以网上报名的名义组织考生报名。

今年继续在成人高考中设置手机短信验证环节，考生须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和短信验证码，其使用将贯穿成人高考报名、填报志愿、信息审核、缴费、打印准考证等整个招生过程。

考生上传个人资料主要指用于识别身份的考生个人照片，异地报名考生要上传居住证等图片，未满 18 周岁考生需上传高中同等学力毕业证书，申请投档照顾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后，到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场所现场办理特殊考生审核手续。

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必须本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任何招生院校、机构和个人不得代替考生本人报考，也不得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名参加成人高考。

对确需异地报名考试的考生，按照教育部规定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居住证。异

地考生需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方可报考成人高考：

(1) 能够提供并上传报名所在地（以设区市为单位）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的考生可以报考，且只能在《居住证》发放地（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报考；

(2) 《居住证》正在办理中的考生，需提供并上传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发放居住登记凭证及人社部门开具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居住证》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过期且未及时补办的考生，需提供并上传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发放居住登记凭证及过期的《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考生本人对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名信息一旦通过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改。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前，务必确认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学历、政治面貌、照片、考区等各项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如违反上述要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名信息错误或缺失、上传材料不真实、考区选择错误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当年成人高考或无法录取、注册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2. 信息审核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信息审核的时间为 9 月 8 日—9 月 15 日，每天 8:30 至 17:00。

已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下载个人报名《信息确认单》核实信息。未审核通过的考生，可持相关证件原件到报名县（市、区）招生

考试机构指定场所进行信息审核、现场照相。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把关，严禁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大规模异地报名。报名现场需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加强对未通过网上审核考生身份的审验，坚决杜绝持假身份证报考的现象。

3. 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为9月13日—9月17日，每天8:30至17:00，考生应在审核通过后进行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报名无效。

4. 单考单招

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单考单招试点的高校，应组织考生网上报名。

（二）填报志愿。

1. 首次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填报2021年成人高考首次志愿，首次志愿可填报同科类的两个顺序志愿，时间为9月1日—9月7日，每天8:30至17:00。

考虑招生院校组织教学等实际情况，首次志愿分本、专科报名人数少于30人的省内招生院校将不安排招生计划。待报名缴费阶段结束后，将组织这部分考生重新填报首次志愿，考生名单及重新填报志愿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2. 征集志愿填报

考生在12月上旬首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要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去向，凡未被录取的考生重新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也可填报同科类的两个顺序志愿，具体时间另文下达。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打印准考证，时间为10月20日—10月24日，每天8:30至17:00。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21年成人高考考试时间为10月23日—10月24日。

（二）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3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1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3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1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各科类考试科目如下：

文史、中医类（录取时中医类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及药学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含教育类、体育教育类，其中，体育教育类录取时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3.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有关高校自行确定。如需加试，招生学校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于录取前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交加试合格考生名单。

4.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如下：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 专业选择 1 门
14:30-17:00	外语		

五、评卷、成绩复核和录取

（一）评卷。

今年我省成人高考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成绩由考生本人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不对外公开。评卷工作意见另文下发。

（二）成绩复核。

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自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受理。

（三）录取。

1.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 12 月进行，具体录取时间另文下达。

2. 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各招生高校共同实施。即：在符合招生院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3.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教育厅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史论、编导类专业除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院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4.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5. 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考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各市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 8 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 6 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 6 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 3 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 3 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各市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经审核合格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退役军人（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和接收地民政局或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证明信,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需选择户口或工作所在地作为报名点以审核材料,并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填报志愿。免试生材料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审核并公示,入校后高校公示免试生录取名单,确定后,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①获得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年满 25 周岁（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员。

（6）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局颁发的《自谋职业证》）。符合 2 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予累计。

6. 录取阶段，所有招生院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

7.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院校提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

8. 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数据库，并向招生院校提供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三）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各招生院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入学行为。做好免试考生的公示工作，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八、其他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

（二）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